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2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02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02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1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并充分向其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公司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9日